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國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0.01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國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執行觀察、勒戒期滿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0、90、136、2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海洛因1包係屬違禁物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經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0、90、136、296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存卷為憑。而被告於前開案件遭查獲時，經扣得海洛因1包之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為憑。又上開扣得之海洛因1包，經檢驗

01 結果確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驗前淨重為0.022公克，驗後
02 淨重為0.01公克）陽性反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
03 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包
04 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
05 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
06 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07 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博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4 書記官 許琇淳